

潼南府令〔2025〕1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和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形势，特发布潼南区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至5月10日，2025年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区所有林区（含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

森林公园，下同）及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。

### 三、禁火内容：

禁火期内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，所有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凡进入禁火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林区；

（二）严禁吸烟、明火取暖、照明、野炊、放孔明灯以及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香烛纸钱；

（三）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、枯枝烂叶、杂草杂物、烧灰积肥以及其他生产性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严禁私设电网、放火驱兽；

（五）严禁其他野外用火以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各类活动。

四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区设卡检查巡查和森林防火宣传，同时认真落实精神病患、智障人员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监护监管责任，防止其玩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五、林区内输电线路、变电站、通讯线路、采气平台、输气管道、易燃易爆物品贮存仓库等经营管理单位，要全面排查、及时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

六、进入林区的所有车辆和人员，必须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站点的登记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。

七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的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41 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和火情应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报告或拨打 44590717(区林业局)、44551035(区应急管理局)报警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